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TRONG THANH男

選任辯護人 林傳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 ○○ ○○○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4月，第二次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二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 ○○ ○○○ (下稱被告)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為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43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5月8日北院英刑與113易543字第1139024035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限制出境(海)通知書(稿)等在卷可憑(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43號卷第15至17、19頁)。原審判決
02 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3年11月25日繫屬本院(本院
03 卷第3頁)，先予敘明。

04 三、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被訴違反修正前性騷擾防治
05 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經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堪認被
06 告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為逾期居留本國之越南籍逃逸移
07 工，且於犯後為警到場前即趁隙逃逸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
08 察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31日以北檢銘果緝字第1932號通緝書
09 通緝，經警於113年4月16日緝獲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
10 居停留資料查詢(外勞)-明細內容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11 通緝書(稿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通緝案件移
12 送書在卷可憑(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72號
13 偵查卷第119至110頁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
14 第874號偵查卷第3、17頁)，衡情被告若因此生避罪逃亡之
15 心，並非不可想見；此外，被告為越南籍移工，被告若啟逃
16 亡之意，自較具備行動及於海外生活之資源；則依上開各節
17 以觀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於刑事訴訟法第93
18 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為確保後續審理
19 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有必要對被告之居住、遷徙自由為較低
20 度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
22 署，併予敘明。

2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
24 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27 法官 邱瓊瑩
28 法官 劉兆菊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書記官 謝歲瀚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